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印發

院總第 1795 號 委員提案第 14033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呂學樟、王廷升、馬文君等 21 人，有鑒於罹患近視者居高不下，惟近視的預防及矯正控制，僅靠眼科醫師做病理上的診療，恐難肩負此重責大任；況且維護視力清晰舒適的範圍很廣，基於現代的社會講究團隊合作精神，而眼科醫師立於照護眼睛病變的最高層，恐無餘力照護國人視力檢查及驗光業務。為此，應將醫師，驗光配鏡業者的工作責任劃分明確。爰此，特擬具「驗光人員法」草案，對專業證照的應考資格採學理訓練與實務經驗相融合，確實保障國人視力健康，維持從業人員應有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據行政院衛生署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學童近視率逐年攀升，目前近視比率已居世界各國之冠，大專以上近視比率更高達百分之八十六，因此，眼鏡業從事驗光配鏡的工作人員為數眾多。此行業之存在已超過半個世紀，然政府對於「驗光師、驗光生」證照資格，管理制度的規範仍付之闕如，造成眼鏡業無所適從。
- 二、國內眼鏡從業人員三萬有餘，為國人的視力做第一線的服務已易五十寒暑。早期政府並未廣設學校教導眼鏡業者驗光配鏡知識，業者多為師徒相授。這批眼鏡業者，多屬社會弱勢族群，他們投下大批資金與精力，長期維護國人視力與健康，不遺餘力。政府最近終於在六所私立學校成立視光學系，培養驗光人才。惜各校師資求取不易，多非本科系畢業，導致無法達到教、考、用的最終目的。有鑒於此，若貿然實施行政院版驗光師法，恐五年內將有經驗的業者淘汰淨盡，而新畢業之驗光師無法銜接上，致使國人視力驗配產生空窗期。專業證照制度本質何嘗不是多元化社會分工合作相輔相成下之產物，故本席特提出此驗光人員法草案，希望既能照顧人民的視力健康，又能解決三萬多業者免於失業的困境，同時又能使醫師、視光系畢業學生以及眼鏡從業人員得以通力合作分工，照顧國人視力健康。既有時間做寶貴經驗的傳承，又得以照顧廣大業者免於失業的痛苦，且可以與眼科醫師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通力合作，發揮保護國人的視力健康，特擬具此「驗光人員法」草案以待公決。

提案人：	呂學樟	王廷升	馬文君		
連署人：	楊瓊瓔	蔡錦隆	林正二	林滄敏	呂玉玲
	陳學聖	楊應雄	鄭天財	潘維剛	丁守中
	曾巨威	蔣乃辛	吳育仁	王育敏	羅明才
	陳鎮湘	陳雪生	林明濤		

驗光人員法草案總說明

國內近視多年來居高不下，學齡前幼童漫無限制的補教課程，致使國小一年級學童近視盛行率高達 24.7%。由於地小人稠，競爭激烈，學生在高中三年級時已有 86% 的高近視率。由此數據可以了解國內人民配鏡需求日殷，藉由專業證照制度加強管理相關業務人員，實乃法治國家之具體延伸。然而以眼鏡從業人員歷經五十多寒暑，經年累月為國人視力檢測及配鏡之奉獻，未有因業務執行不當而損及國人視力健康之傳聞，其驗配技術歷經多年洗練成熟，其專業性理當予以重視。綜觀國內法例，無一非保障國民權利，維護人民生計為依歸。憲法第十五條明文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今以此條文作為本法案的最高指導原則。

驗光專業人員由於執業多年，深受消費者信任。然而多年來管理規範仍付之闕如，今為加強服務國人，驗光配鏡業者擬建請政府制定驗光師法，給予業者法律規範，使職業技術及分工範圍更加明確，特擬具「驗光人員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驗光人員之資格要件、應考資格、消極資格要件及本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
- 二、第二章執業：驗光人員之執業登記、繼續教育、業務範圍及執業義務規範。（草案第七條至第十四條）
- 三、第三章開業：驗光所之設置條件、名稱使用、收費標準、廣告管理及其他管理規定。（草案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五條）
- 四、第四章公會：各級驗光師公會、驗光生公會之組織及其管理。（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條）
- 五、第五章罰則：為確保驗光人員服務品質及維護其合法權益，明定未具驗光人員資格者，擅自執業或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之處罰及其他違反本法各項情節之處罰。（草案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

驗光人員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光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驗光師證書者，得充驗光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光生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驗光生證書者，得充驗光生。 本法所稱之驗光人員，指前二項之驗光師及驗光生。	驗光師（生）資格取得之條件及驗光人員之定義。	
第二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師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醫用光學技術、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或於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得應驗光生考試。	驗光師（生）之應考資格。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請領驗光人員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請領驗光人員證書之要件及發證機關。	
第五條	非領有驗光人員證書者，不得使用驗光人員名稱。	為健全專業人員證照制度，規定未具驗光人員資格者，不得使用其名稱，以利管理。	
第六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驗光人員證書處分者，不得充驗光人員。	充驗光人員之消極資格。	
	第二章 執 業		章名。
第七條	驗光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驗光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	為建立驗光人員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制度，以提升驗光技術服務水準，爰參酌醫師法體例，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驗光人員執業應申請執業登記、接受繼續教育及定期更新執業執照，並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等應遵行事項。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p> <p>一、經廢止驗光人員證書。</p> <p>二、經廢止驗光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p>驗光人員執業之消極資格。</p>
<p>第九條 驗光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驗光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p>	<p>為強化驗光人員執業管理，爰參酌現有醫事人員立法體例，規定驗光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於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相關機構為之。</p>
<p>第十條 驗光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p> <p>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p> <p>驗光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p> <p>驗光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p>	<p>一、為健全驗光人員執業管理，確實掌握該專業人員執業動態，爰於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驗光人員停業、歇業、變更執業處所及復業時之辦理程序。</p> <p>二、停業係暫停一定期間之執業，與歇業乃長期停止執業有所不同，法律效果亦異，惟如無客觀區別標準，法令適用及實務執行將衍生爭議，爰參照一般專技人員法律有關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間法例，於第二項規定申請停業之期間限制，超過者即應辦理歇業。</p> <p>三、第四項規定驗光人員死亡時，其執業執照之處理。</p>
<p>第十一條 驗光師或驗光生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p> <p>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p>	<p>為促進公會組織之健全發展，爰參照相關醫事人員法律立法體例，規定驗光人員應加入公會始得執業，其公會亦不得拒絕之。</p>
<p>第十二條 驗光師之業務範圍如下：</p> <p>一、眼球屈光狀態測量及相關驗光配鏡。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p> <p>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驗光配鏡，配鏡試戴。</p> <p>三、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p>	<p>一、第一項規定驗光人員之業務範圍，說明如下：</p> <p>（一）視力異常之原因甚多，眼球疾病亦可能呈現視力異常症狀，稚齡兒童之驗光，常需使用特殊之檢查技術（例如</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四、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配鏡。</p> <p>驗光生之業務範圍如下：</p> <p>一、一般性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之驗光配鏡。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p> <p>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驗光配鏡，配鏡試戴。</p> <p>三、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配鏡。</p> <p>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患者視力因病理性問題，應轉介至眼科專科醫師診治。依患者的實際需求，得適度更改驗光處方。</p>	<p>施行全身麻醉），且兒童視力問題，有可能因特殊眼球疾病或神經疾病所致，應及早診斷並治療。為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視力健康，爰於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驗光師不得為未滿六歲之兒童驗光。</p> <p>(二)屈光異常光學矯正隱形眼鏡分為一般用及非一般用，後者如醫療臨床上治療或診斷用角膜塑型鏡片、角膜病變及錐狀角膜鏡片、角膜或眼內術後矯正鏡片等，尚不宜納入驗光師配鏡業務範圍之內，爰第一項第二款僅規定，一般隱形眼鏡得由驗光師、驗光生配鏡。</p> <p>(三)低視力者使用輔助器具，常需醫師或驗光師予以協助教導，爰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p> <p>(四)驗光師、驗光生為醫師從事眼科醫療業務之重要輔助人員，爰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驗光師亦得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為其他驗光業務。</p> <p>(五)眼科醫師驗光處方箋患者配戴不舒適，驗光師、驗光生經患者同意可適度調整。</p> <p>二、第二項規定驗光生之業務範圍。考量驗光生之應考資格有別於驗光師，其業務範圍允應適度限縮，以保障國民視力健康。</p> <p>三、第三項規定驗光人員及醫師間之分工關係。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患者視力因病理性問題者，應轉介至眼科專科醫師診治。</p>
<p>第十三條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並應依當事人要求，提供驗光結果報告及簽名或蓋章。</p>	<p>驗光人員執行業務，有製作紀錄及提供驗光結果報告之義務，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利查考。</p>
<p>第十四條 驗光人員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p>	<p>驗光人員受有關機關詢問時，有據實陳述及報告義務。</p>
<p>第三章 開 業</p>	<p>章名。</p>
<p>第十五條 驗光所之設立，應以驗光人員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p>	<p>一、驗光所之開業，應符合一定條件、程序及設置標準，並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前項申請設立驗光所之驗光師，以在第九條所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者為限；申請設立驗光所之驗光生，以在第九條所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五年以上者為限。</p> <p>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p> <p>驗光所之名稱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p> <p>非驗光所，不得使用驗光所或類似之名稱。</p> <p>驗光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條件、程序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驗光業務之單位或部門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二、驗光人員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將朝向由服務機構或公會出具服務證明、相關社會保險加保紀錄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綜合認定。</p> <p>三、驗光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核准，以利管理；非驗光所不得使用驗光所之名稱，以健全驗光業務專業開業環境。</p> <p>四、經認可之機構，如特教學校或公益法人等為推展視力保健設有驗光業務單位或部門者，準用第六項關於驗光所之設置標準等規定。</p>
<p>第十六條 驗光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驗光人員，地點可同址設置並存於眼鏡行之營業場所中，對該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p>	<p>驗光所負責驗光人員之業務督導責任。</p>
<p>第十七條 驗光所之負責驗光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者，應由被代理者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p> <p>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p>	<p>負責驗光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其代理人資格、可代理期間及報備規定。</p>
<p>第十八條 驗光所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p> <p>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p> <p>驗光所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p> <p>驗光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p>	<p>驗光所開業狀況異動或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以利管理。</p>
<p>第十九條 驗光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p>	<p>驗光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予以揭示，以落實管理。</p>
<p>第二十條 驗光所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三年。</p>	<p>驗光所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應依規定保存。</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十一條 驗光所收取驗光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p> <p>驗光所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p> <p>驗光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p>	<p>一、驗光所收費宜有一定之標準，其收費標準因需考慮地區之差異性，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二、驗光所收取費用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之義務，亦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以維護當事人權益。</p>
<p>第二十二條 驗光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p> <p>一、驗光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p> <p>二、驗光人員之姓名及證書字號。</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p> <p>非驗光所，不得為驗光廣告。</p>	<p>為避免驗光所以誇大不實廣告，誤導病人，故嚴格限制廣告內容；另規定非驗光所，不得為驗光廣告。</p>
<p>第二十三條 驗光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p> <p>驗光所之驗光人員及其他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p>	<p>禁止驗光所之驗光人員及其他人員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或獲取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四條 驗光人員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p>	<p>驗光師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有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以保障當事人權益。</p>
<p>第二十五條 驗光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p>	<p>驗光所提出報告、接受檢查及資料蒐集義務。</p>
<p>第四章 公 會</p>	<p>章名。</p>
<p>第二十六條 驗光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一、驗光師公會之主管機關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二、驗光師公會性質上亦屬人民團體法上之職業團體，惟基於管理上之需要而於本法為不同之規範，爰本法有關驗光師公會之規範，即為人民團體法之特別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有關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驗光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驗光師公會之體系。</p>
<p>第二十八條 驗光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p>	<p>驗光師公會之組織原則，在同一區域內，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p>
<p>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驗光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p>	<p>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發起組織之要件。</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p>	
<p>第三十條 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p>	<p>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起組織之要件。</p>
<p>第三十一條 驗光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p> <p>一、縣（市）驗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p> <p>二、直轄市驗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p> <p>三、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p> <p>四、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p> <p>五、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各級驗光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p>	<p>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及選舉程序。</p>
<p>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驗光師公會之理事、監事任期及其連選連任之限制。</p>
<p>第三十三條 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p> <p>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選派參加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p>	<p>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及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選派參加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具一定資格者為限。</p>
<p>第三十四條 驗光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p> <p>驗光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p>	<p>一、第一項明定驗光師公會每年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p> <p>二、第二項明定驗光師公會得選出代表，召開</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會員代表大會之程序規定。
第三十五條 驗光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驗光師公會申請立案之程序。
第三十六條 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或出會。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各級驗光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對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對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以強化公會之自律功能。
第三十八條 驗光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各級驗光師公會如有違反法令、章程等情形，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本法主管機關得予一定之處分。
第三十九條 驗光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驗光師公會處分會員之事由及其依據。
第四十條 驗光生公會，其組織準用本章驗光師公會之規定。	驗光師及驗光生均係執行驗光業務，明定驗光生公會組織，準用驗光師公會相關規定。
第五章 罰 則	章名。
第四十一條 驗光人員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驗光人員利用其證照協助他人違法執業時之處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者，廢止其驗光人員證書。	罰。
第四十二條 驗光所容留未具驗光人員資格人員，擅自執行驗光人員業務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驗光所容留未具驗光人員資格人員，擅自執行驗光師業務之處罰。
第四十三條 不具驗光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驗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在眼科醫師、驗光師、驗光生指導下實習之相關眼科醫學、驗光或視光系、科學生或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不具驗光人員證書而執行驗光業務者之處罰及其除外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使用驗光人員名稱。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非驗光所，使用驗光所或類似名稱。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非驗光所，為驗光廣告。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驗光人員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	對於違反第五條、第十五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五條 驗光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項第一款但書規定，為未滿六歲之兒童驗光。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驗光人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項第一款但書、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四十六條 驗光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驗光人員設立驗光所，未向主管機關申請開業。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遷移或復業，未辦理開業登記。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收取驗光費用，未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五、廣告內容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一、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處罰外，並應限期改善或退還超收部分；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以停業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之處分。 三、第三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處罰驗光所負責驗光人員外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六、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或驗光所人員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p> <p>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p>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第一項之罰鍰。</p>	<p>，非行為人亦可能獲得不當利益，因此處罰對象應包括行為人。</p>
<p>第四十七條 驗光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執業登記而執行業務。</p> <p>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執業執照到期未辦理更新仍繼續執行業務。</p> <p>三、無第九條但書規定情形，而在登記執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點執行業務。</p> <p>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停業或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p> <p>五、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p> <p>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所在地公會。</p> <p>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第一項規定驗光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p> <p>二、第二項規定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之處罰。</p>
<p>第四十八條 驗光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一、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使用或變更驗光所名稱未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六項所定之驗光所設置標準。</p> <p>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負責驗光人員對驗</p>	<p>驗光所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六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光所業務未負督導責任。</p> <p>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負責驗光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未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或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未於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或核准。</p> <p>六、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將開業執照、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p> <p>七、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提出報告、拒絕檢查或資料蒐集。</p>	
<p>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驗光人員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未依當事人要求提供驗光結果報告、或未依規定於紀錄、驗光結果報告簽名或蓋章，並加註執行年、月、日。</p> <p>二、驗光所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對執行業務之紀錄、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未妥為保管或保存未滿三年。</p>	<p>驗光人員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驗光所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條 驗光人員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驗光人員證書。</p>	<p>參照醫師法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對受停業處分或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予以處罰，以加強管理。</p>
<p>第五十一條 驗光所受停業處分而未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驗光人員之驗光人員證書。</p>	<p>驗光所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之處罰。</p>
<p>第五十二條 驗光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驗光人員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p> <p>驗光所之負責驗光人員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該驗光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p>驗光所係由負責驗光人員負業務督導責任，故驗光所受停業或廢止執照者，其負責驗光人員應同時予以處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反之，驗光所負責驗光人員受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時，因無法負督導之責，其驗光所應同時予以停業或廢止開業執照。</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驗光所，處罰其負責驗光人員。</p>	<p>驗光所違反本法應受處罰者，於驗光所，處罰其負責驗光人員。</p>
<p>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驗</p>	<p>規定本法懲處之執行機關。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例如第四十七條第二項。</p>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光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 則	章名。
<p>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驗光人員考試。</p> <p>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驗光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章程。</p>	參照相關法例，將外國人及華僑應驗光人員考試及其執業納入規範，並規定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執行業務。
<p>第五十六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眼科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師特種考試。</p> <p>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生特種考試：</p> <p>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眼科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p> <p>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p> <p>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十次、第六年至第十年舉辦五次為限。命題範圍應以相關公會、團體繼續教育內容及技術考試為限。</p> <p>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得應驗光師、驗光生特種考試資格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特考期間內免依第四十三條處罰。</p> <p>公司或商號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經營驗光業務者，自本法施行起至特考期滿後，由登記機關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不得繼續經營驗光業務。</p>	<p>一、為顧及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驗光業務人員之權益，爰參照相關醫事人員法律體例，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驗光師、驗光生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考試期間及次數，第四項規定於此期間得繼續從事驗光業務之情形，以為過渡；另於第五項規定公司或商號登記經營驗光業務者之落日規定。</p> <p>二、所稱眼鏡行，係指公司行號登記為眼鏡批發零售業與驗光配鏡服務業者。</p>
<p>第五十七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各級主管機關於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相關規費；其收費標準，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
<p>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p>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本法施行日期。